

2016 年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6.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

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1.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工作。

13. 协同市委组织部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当地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命；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4.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

16.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7.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行政装备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机关决算。

纳入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 第二部分

###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12.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19	5877.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教育支出	20	
三、事业收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21	
四、经营收入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45.23
六、其他收入	7	33.8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	9.92
	8			25	
	9			26	
	10			27	
<b>本年收入合计</b>	11	5546.24	<b>本年支出合计</b>	28	5932.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066.2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3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	884.15	转入事业基金	31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	680.02
	1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	649.53
<b>总计</b>	17	6612.49	<b>总计</b>	34	6612.4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1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5546.24	5512.43	0	0	0	0	33.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1.09	5457.28	0	0	0	0	33.81
		20404			检察	5491.09	5457.28	0	0	0	0	33.81
		2040401			行政运行	3683.41	3683.41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55	1720.55	0	0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53.32	53.32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1	0	0	0	0	0	3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45.2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5.23	45.23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3	45.23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	9.92	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9.92	9.92	0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8.38	0	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	0	0	0	0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1	2	3	4	5	6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7.32	3922.69	2008.78	0	0	0									
		204	04		检察	5877.32	3922.15	1955.17	0	0	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856.72	3856.72	0	0	0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17	0	1955.17	0	0	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3.32	53.32	0	0	0	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1	12.11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0	45.23	0	0	0									
		208	08		抚恤	45.23	0	45.23	0	0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23	0	45.23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	1.54	8.38	0	0	0									
		210	05		医疗保障	9.92	1.54	8.38	0	0	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0	8.38	0	0	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	0	0	0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865.21	5,865.21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23	45.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9.92	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5,512.43	本年支出合计	77	5,920.36	5,920.36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5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649.54	64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057.4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6,569.90	总计	83	6,569.90	6,569.9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5920.36	3194.71	716.87	200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5.21	0	0	1955.17
		204	04		检察	5865.21	0	0	1955.1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856.72	3139.85	716.87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17	0	0	1955.17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3.32	53.32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	0	0	45.23
		208	08		抚恤	45.23	0	0	45.2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23	0	0	45.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2	0	0	8.38
		210	05		医疗保障	9.92	0	0	8.3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0	0	8.38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	0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911.59	1,773.55	590.92	805.70	124.80	9.64	0	0	242.49	0	0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0.05	1,772.01	590.92	805.70	124.80	8.1	0	0	242.49	0	0												
		204	04		检察	3,910.05	1,772.01	590.92	805.70	124.80	8.1	0	0	242.49	0	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856.72	1,727.78	577.84	782.56	124.80	6.63	0	0	235.95	0	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3.33	44.23	13.07	23.14	0.00	1.48	0	0	6.54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1.54	1.54	0	0	0	1.54	0	0	0	0	0												
		210	05		医疗保障	1.54	1.54	0	0	0	1.54	0	0	0	0	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	1.54	1.54	0	0	0	1.54	0	0	0	0	0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询 费	手续 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 工资	津 贴 补 贴	奖 金	其 他 社 会 保 障 费	伙 食 补 助 费	绩 效 工 资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职 业 年 金 费	其 他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山东省烟 台市人民 检察院	92	0	86	0	86	6	60.26	0	54.43	0	54.43	5.83

## 第三部分

###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6612.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46.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512.43 万元,其他收入 33.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6.25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9,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多。

2016 年支出总计 6612.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32.4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类)5877.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2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0.02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773.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345.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0.02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569.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2.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7.47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569.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支出 5865.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3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4、年末结转和结余 649.54 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277.72 万元，主要是追加人员经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20.3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56.7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55.1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检务云二期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53.3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5.23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3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11.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77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71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1.1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66 万元，增加 24.84%。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大型设备 13 台（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0.26 万元（含院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3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8.2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

理减少公务接待。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3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和维修费。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考察、调研等接待，共计接待 34 批次，224 人次。

###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取得新成效。出台服务全市发展率先走在前列、中韩产业园建设、脱贫攻坚、和谐检民关系建设等意见，孟凡利书记等领导批示肯定。一是服务创新发展。建立知识产权和非公经济检察服务中心，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 176 起。二是服务深化改革。查办影响改革发展职务犯罪 156 人，包括 28 名国家工作人员在淘汰落后产能中收受贿赂、玩忽职守，致使企业骗取补助近 2000 万元案。三是服务企业发展。持续开展“百名院领导对接服务市级重点项目”活动，提供行贿档案查询 10149 次，建议取消 13 家单位招投标资格，办理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268 人。四是服务共享发展。集中开展整治和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查办侵害民生民利职务犯罪 103 人，捐款和协调资金 600 余万元，群众满意度居全省第三。

二、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检察业务实现新突破。一是加大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立查职务犯罪 241 人，大要案 228 人，县处级以上干部 13 人，科级干部 72 人。查办了国家核电技术设备部原副主任李军、市人大内司委原副主任姜忠勤等一批大要案，季建业案被评为全省“十佳”精品案。深入 445 个单位开展教育 8 万余人次，健全约谈诫告、预防志愿者制度，与 224 个部门建立社会化预防协作网络。二是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批捕 2548 人、起诉 5092 人，5 个单位被表彰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突出贡献单位，“检察护蕾”被高检院评为全国 8 个最有影响力的未检品牌之一。三是强化诉讼监督。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104 件、撤案 82 件；追捕追诉 445 人，不捕不诉 1150 人；抗诉 67 人，改判或发回重审 18 人。强化民行检察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06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0 件，54 起案件进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 起正在起诉。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纠正监管违法 196 件，建议收监执行 73 人。

三、坚持强基固本，“三项建设”取得新成果。一是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建成应用双录中心和司法鉴定实验室，完善“痕迹管理”模式，19 起案件被高检、省院评为精品。二是深化信息化建设。建成“检之窗·便民服务中心”，依托侦查信息系统办理电子物证分析 110 起，利用定位抓获 62 人。建立案件信息公开、融媒体工作室、代表委员联络三大平台，市院微信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微信”，3 项新媒体成果获全国检察新媒体建设运营 100 强。三是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检察室走访群众 1.7 万人次，化解矛盾 384 起，协助立查职务犯罪 49 人，26 个检察室受地方党委政府表彰。



四、坚持从严治检，队伍建设实现新提升。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8个集体和个人被表彰为十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标兵。深入学习《准则》、《条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检校合作、岗位练兵教育培训机制，15名干警在全国、全省业务竞赛中获奖或入选专家人才库。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检务督察146次，内部监督十大平台经验做法被《烟台发展》转发。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